

LAW

主 编：袁其国
本册执行主编：王潇潇

法律帮助一点通

——结婚、离婚与家庭财产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电话：010-58650228（北京九洲律师事务所）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帮助一点通

——结婚、离婚 与家庭财产

主 编 袁其国 本册执行主编 王潇潇
编著者 李晓棠 陈 健 俎珊珊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帮助一点通——结婚、离婚与家庭财产/王潇潇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7-80185-552-3

I. 法… II. 王… III. 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5165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结婚、离婚与家庭财产

主编 袁其国 本册执行主编 王潇潇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5.875 印张

字 数: 13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52-3/D·1527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一、结婚	1
1. 什么是婚姻自由?	1
2. 什么是重婚? 重婚有什么法律后果?	2
3. 什么叫“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法律如何惩处 这种行为?	3
4. 什么叫“法定婚龄”? 男女双方什么时候结 婚、生育才属于晚婚、晚育?	4
5. 男女双方有哪些情形, 法律禁止他们结婚?	5
6. 什么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哪些是法律禁止结婚的近亲?	7
7. 患有哪些疾病的人不能、不应、不宜或暂时 不可结婚?	8
8. 没有达到法定婚龄而结婚, 婚姻效力永远都 不被法律认可吗?	10
9. 什么情况下婚姻无效? 婚姻被宣告无效会有 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12
10. 什么情况下婚姻会被撤销? 婚姻被撤销以后 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13



11. 什么样的人有权利要求撤销婚姻或者宣告婚姻无效? 14
12. 办理结婚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有什么样的程序? 15
13. 什么情况下登记机关对结婚的请求不予登记? ... 16
14. 当事人骗领结婚证的, 登记有效吗? 他们的婚姻关系会被法律认可吗? 17
15. 法律承认同居关系吗? 同居和事实婚姻是一回事吗? 18
16. 当事人一方对另一方隐瞒自己真实情况或者编造谎言进行欺骗而结婚的, 婚姻关系有效吗? 20
17. 订婚的婚约具有法律约束力吗? 解除婚约以后需要赔偿吗? 解除了婚约应该返还订婚期间赠送的财物吗? 能够用“婚前保证金”之类的担保来保证结婚吗? 22
18. 什么是姻亲? 姻亲能否结婚? 24

二、离婚 25

1. 什么是协议离婚? 协议离婚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25
2. 什么是诉讼离婚? 哪些情况下应当诉讼离婚? 27
3. 配偶一方下落不明相当于失踪吗? 配偶一方下落不明, 能够要求离婚吗? 27
4. 配偶一方被宣告死亡, 夫妻关系就自然解除了吗? 宣告死亡的判决被撤销, 夫妻关系能



否自动恢复?	29
5. 什么样的情况下法院会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而判决离婚?	30
6. 先提出离婚的一方就是有过错的一方吗? 谁先提出离婚谁吃亏吗?	32
7. 法律对男方提出离婚有什么限制?	33
8. 法律对现役军人的离婚有什么特殊的规定?	34
9. 离婚以后双方又要复婚的, 还需要重新登记吗?	36
10. 离婚时如何确定子女的抚养和监护?	38
11. 夫妻离婚后, 子女归一方抚养的, 能够变更子女的抚养方吗?	39
12. 夫妻离婚后, 子女的抚养费包括哪些?	41
13. 夫妻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能够单独要求更多的抚养费吗?	42
14. 夫妻离婚后, 子女的抚养费应如何给付? 能否强制执行给付抚养费的判决?	43
15. 夫妻离婚后, 抚养子女的一方是否有权改变子女的姓氏? 另一方能够因此拒付抚养费吗? ...	45
16. 养父母离婚的, 养子女的抚养问题如何解决? ...	46
17. 夫妻离婚后, 子女探望权应当怎样行使?	47
18. 探望权可以强制执行吗?	48
19. 子女的探望权可以中止吗?	49
20. 法律对原告的离婚诉权有哪些限制?	51

三、家庭及财产	53
---------------	----



1. 夫妻之间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 53
2. 法律对于婚姻存续期间, 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怎样规定的?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的, 另一方怎么办? 54
3. 离婚以后, 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还存在吗? 56
4. 什么是“赡养”、“抚养”和“扶养”? 57
5. 父母应该对自己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承担什么义务? 58
6. 什么是“监护”? 父母对子女有什么样的监护义务? 60
7. 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权利的, 能否撤销监护? 监护撤销以后, 父母还要承担抚养子女的责任吗? 62
8. 兄弟姐妹之间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 64
9. 父母不让孩子上学会受到法律处罚吗? 65
10. 什么是送养? 父母能够送养自己的子女吗? 法律对收养有什么样的规定? 66
11. 夫妻一方送养子女, 另一方不知情的, 送养有效吗? 68
12. 父母应该抚养自己的非婚生子女吗? 有了自己的家庭, 还要对非法同居生下的孩子承担责任吗? 69
13. 一方因为受欺骗抚养了配偶外遇所生的子女, 能够索要赔偿吗? 70
14. 同居关系解除以后, 子女的抚养问题怎么解决?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子女怎么办? 72



15. 继父母与继子女或者继兄弟姐妹能有什么样的权利义务关系？和亲父母子女或者兄弟姐妹一样吗？	73
16. 祖父母有抚养孙子女的义务吗？孙子女有赡养祖父母的义务吗？	74
17. 法律规定属于夫妻共有的财产包括哪些？	75
18. 法律规定属于夫妻一方个人所有的财产包括哪些？	76
19. 他人赠与夫妻一方的财产必然属于双方共有吗？	77
20. 夫妻都能够自行约定结婚之前和结婚以后的财产归属吗？当事人双方在约定彼此的财产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78
21. 什么是婚前财产公证和婚姻财产公证？怎样办理这样的公证？	82
22.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能否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擅自处分的行为有效吗？	83
23. 对于夫妻一方的婚前个人债务，债权人能够要求婚姻关系的双方共同清偿吗？	85
24. 夫妻对财产的约定，能够对抗债权人吗？	86
25. 离婚时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87
26. 怎样处理含知识产权在内的知识产品在离婚时的归属及其分割问题？	89
27.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如何分割？	90



28. 夫妻分居时的一方所得属于共同所有的“婚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吗？离婚时应怎样分割？ 92
29. 复婚又离婚，财产如何分？ 92
30. 离婚时对夫妻共有房屋的归属有争议，应该怎么办？ 93
31. 离婚时还没有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应该怎么分？ 94
32. 夫妻共同居住的公房在离婚时该怎样处理？ 95
33.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离婚时怎样处理？ 97
34. 婚前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屋，房产证上只有一方的名字，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一方的个人财产？ 98
35. 婚前个人房产发生拆迁所得的经济补偿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98
36. 父母出资为夫妻双方购置的房屋如何认定？ 99
37. 婚前贷款按揭买的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01
38. 下岗职工安置费（俗称职工工龄买断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102
39. 保单可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103
40. 夫妻以一方名义设立独资企业的，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105
41. 夫妻一方是企业的合伙人，另一方不是合伙人的，离婚时财产如何处理？ 106



42. 夫妻一方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另一方不是股东的，其共同财产在离婚时怎样分割？ 107
43. 夫妻共同投资的，怎样分配财产权益？按照出资比例分的就是“平等的处理权”吗？ 109
44. 离婚以后，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如何处理？ 110
45. 离婚时一方隐匿、出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应该怎么处理？ 111
46. 协议离婚以后，对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能够向人民法院起诉再分吗？ 112
47. 原先已经约定了各自的财产，但离婚时一方已经尽了更多义务，是否有权利要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离婚时一方经济困难的，能否要求对方给予帮助？ 113
48. 离婚以后，“彩礼”能否返还？ 114
49.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双方的财产应当怎么分？ 115
50. 解除同居关系的，双方的财产应当怎么分？ 116
51. 解除事实婚姻关系的，双方的财产应当怎么分？ 117
52. 哪些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18
53. 夫妻离婚时，共同债务如何分担？在共同财产分割以后，共同债务又应如何承担？ 120
54. 哪些债务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个人债务需要双方共同偿还吗？ 122
55. 为了离婚多分得财产而伪造债务侵害另一方财产的，法律如何处理？ 123



有关婚姻问题的法律程序	125
1. 婚姻纠纷能够要求调解吗?	125
2. 婚姻纠纷能够要求仲裁吗?	126
3. 对于重婚、第三者插足、配偶通奸等妨害婚 姻家庭的行为,能够提起刑事自诉吗?	127
4. 哪些妨害婚姻家庭的行为会被提起公诉?	129
5. 诉讼离婚的,法院必须进行调解吗?法律对 法院调解婚姻纠纷有什么样的规定?	133
6. 打婚姻官司的当事人应该选择向哪个法院起 诉?	134
7. 离婚分割财产时,一方隐瞒或者偷偷转移财 产以及变卖、故意毁损财产的,另一方能够 申请财产保全吗?	137
8. 离婚以后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应该在什么 时间内提起?应注意什么问题?	138
9. 离婚时的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吗?	141
10. 离婚以后要求再次分割财产的,应该在什么 时候起诉?	142
11. 一方隐瞒或者偷偷转移财产以及变卖、故意 毁损财产的,另一方有什么样的挽回措施?	143
12. 撤诉或者按照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当事人 还能够再次起诉吗?	146
13. 诉讼离婚的,判决书下达之后当事人就可以 和别人结婚了吗?	147



14. 打婚姻官司的当事人能够上诉吗?	148
15. 打婚姻官司的当事人能够申请再审吗?	150
16. 当事人拒不执行人民法院有关婚姻纠纷的判 决、裁定的,能够强制执行吗?	151
17. 在婚姻纠纷诉讼中,哪些不遵守法庭秩序、 妨害诉讼的行为会受到惩罚?	153
18. 打离婚官司仅提供证据的复印件和证人证言 行吗?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什么样的证据?	156
19. 婚姻纠纷的当事人能够要求法院进行证据保 全吗?	158
20. 婚姻纠纷诉讼中,能够申请法院调查取证 吗?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159
21. 获得证据的方式不合法,法院会采信吗?	161
22. 婚姻纠纷案件能否申请先予执行?	16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64
------------------	-----

结婚

1 什么是婚姻自由？

小张和小李已经结婚一年多了，当初家境贫富悬殊的两人是冲破了双方家长的重重阻挠才得以在一起的，因此夫妻二人也很珍惜眼前的幸福。但是毕竟他俩的成长环境完全不同，共同生活当中起点摩擦、语言磕磕碰碰也在所难免，小李有几次赌气回了娘家。本来就反对这门婚事的李家看到女儿“婚姻不幸”，便一再撺掇她离婚，另外找一个门当户对的女婿。可是吵架归吵架，小李对小张的感情没有任何变化，当然不愿意离婚。一看女儿百般不肯，小李的父亲生气了，把小李关在家里，说什么也不让她回丈夫的家。小李无奈，设法通知小张来接她，李家却根本不让小张进门。小李的父亲甚至威胁说，如果小张不和小李离婚就打断他的腿。小张无奈向110报警，在人民警察的调解下，李家这才同意“释放”小李，并且保证不再干涉他们俩的婚姻自由。

《婚姻法》第2条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婚姻自由，不仅仅包括一般人理解的恋爱、结婚自由，还包括离婚自由和不结婚的自由。结婚自由



和离婚自由共同构成了婚姻自由原则的完整意义，二者都是法律赋予我国公民的重要权利。

为了更多地保护社会上相对弱势的群体在婚姻方面的自由权利，《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分别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同时，《刑法》也规定了对严重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应受到刑事处罚，即第 257 条：“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什么是重婚？重婚有什么法律后果？

早在 1958 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发布了《关于如何认定重婚行为问题的批复》，一直适用至今。该批复规定，重婚是有配偶的人再与第三者建立夫妻关系。有配偶的人和第三者举行结婚仪式构成重婚；即使没有举行结婚仪式，而两人确是以夫妻关系同居的，也足以构成重婚；反之，如果两人虽然同居，但只是临时姘居关系，随时可以自由拆散，或者在约定时期届满后即结束姘居关系的，则只能认为是单纯非法同居，不能认为是重婚。当然，《刑法》上的重婚和《婚姻法》上的重婚不是完全相同的概念。《刑法》上的重婚就是重婚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规定：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即



可能被判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重婚在刑法意义上属于犯罪，而民法意义上是婚姻无效的原因。《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重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国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度，重婚的婚姻没有法律效力，应当由人民法院或者婚姻登记机关宣布无效。重婚的双方不产生和正常婚姻一样的权利义务关系，男女双方不是夫妻关系，所生的子女也是非婚生子女。当然，为了保障无辜儿童的权益，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的地位是相同的。

3 什么叫“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法律如何惩处这种行为？

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法律禁止人们不当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更是严重违法的行为。《刑法》第257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具体来说，首先，应当受到《刑法》惩治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行为必须具有“暴力”的手段，比如对被害人施以殴打、监禁、强抢等，而且仅限于暴力手段，非暴力地干涉他人婚姻自由，不构成《刑法》上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其次，这种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没有造成被害人死亡等严重后果的，就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所谓“告诉才处理”，是指只有被害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提出控告，法院才予以处理，否则不能依据职权直接处理。当然，根据《刑法》第98条的规定，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



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即：被害人如果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向法院起诉的，检察院可以提起公诉，被害人的近亲属可以控告、申诉、检举揭发，由检察院提起公诉。最后要明确的是，一旦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造成了被害人死亡，就不适用“告诉才处理”的规定，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且被处以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这里有一个需要区别对待的情况：如果是过失致使被害人死亡或者被害人因此自杀的，属于“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情形；如果是故意伤害致死或者故意杀人的，就不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而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依照《刑法》第234、232条的规定定罪处刑。

4 什么叫“法定婚龄”？男女双方什么时候结婚、生育才属于晚婚、晚育？

《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因为我国的基本国策是计划生育，国家鼓励晚婚晚育，对于晚婚晚育者当然有一定的照顾措施。男22、女20是法定婚龄，早于这一年龄的不予登记结婚，而晚婚晚育的年龄一般规定为“按法定年龄推迟3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的为晚育”，就是男25、女23是晚婚的婚龄。男25、女23岁以后结婚的，应当享受相应的待遇。例如《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就规定：“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另外，晚婚晚育只是国家的鼓励性规定，有关部门不能以晚婚年龄代替结婚年龄限制公民登记结婚。



5 男女双方有哪些情形，法律禁止他们结婚？

结婚是公民的特殊权利能力，法律规定在一些特定情况下的当事人禁止结婚不是在限制他们的权利，而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他们的权利。《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第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由于《婚姻法》有了这些规定，相应地《婚姻登记条例》第6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二）非双方自愿的；（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以下具体分析：

（1）在22岁以下的男性公民和20岁以下的女性公民是不允许结婚的，这是法律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和提高我国人口整体素质进行的规定。在年龄上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婚姻关系不被法律认可。当然，经过多年以后才发现这一点的，要区分具体情况，如果当事人之间没有其他影响婚姻效力的问题，就在当事人（无论哪一方）满足结婚特定年龄的次日起，法律承认他们婚姻的效力。